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819,531,945.33	1,245,130,420.49	-34.18
营业利润	-165,124,268.86	207,065,691.82	-179.74
利润总额	-164,473,083.51	205,587,063.41	-18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53,145,186.33	182,226,754.27	-184.04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-0.25	0.30	-183.3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2.09%	13.88%	-25.97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总资产	2,249,454,127.35	2,392,661,653.37	-5.9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366,595,545.83	1,364,225,218.78	0.17
股本	655,695,158.00	620,037,084.00	5.7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2.08	2.20	-5.45

注：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1、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,953.19万元，同比下降34.18%。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因为本期智慧照明工程收入及LED视频显示系统出口收入减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利润-16,512.43万元，同比下降179.74%。实现利润总额-16,447.31万元，同比下降180.00%。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,314.52万元，同比下降184.04%。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：

(1)受新冠疫情、国家政策等原因的影响，景观亮化行业进入调整期，行业市场竞争激烈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千百辉”)2020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，公司根据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—商誉减值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前期收购千百辉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，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额约为1.6亿元(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定)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亏损。上述商誉减值后，公司剩余商誉约为3,000万元。

(2)公司LED显示业务出口收入占比较高，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，体育、广告等客户需求下降，海外销售订单部分延迟出货或取消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。受新冠疫情和国家政策等影响，智慧照明业务项目延期或取消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。

(3)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，研发和推出新产品，积极拓展LED显示国内市场，扩大国内销售队伍，优化销售策略，导致2020年国内业务销售费用增加。

(4)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，受汇率波动，预计2020年汇兑损失约为1,812万元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216万元，导致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38.89%。

(5)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,659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-0.25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83.33%，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。

2、财务状况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224,945.41万元，较期初下降5.9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,659.55万元，较期初增长0.17%；股本655,695,158股，较期初增长5.7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.08元，较期初下降5.45%。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发生变化，主要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，加大投入，研发和推广智能会议一体机、影视拍摄LED显示系统等产品，积极拓展国内市场，大交通、金融、教育、会议室、影视电视台等市场取得成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增强了企业实力。“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前期已开展投入，并在逐步释放产能。公司在2012年起研发Mini LED，已累计申请了超过30项的Mini LED相关全球专利，实现了Mini LED显示产品的商业应用，订单增加。

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及资金管理，预计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约为6,376万元，公司资金状况良好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中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